



信达律师事务所

SUNDIAL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518038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 8826 5537
网址 (Website): <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会字（2025）第044号

致：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周晓静律师、王开平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参加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现场参与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阅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贵公司的如下保证：向信达律师提供的与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信达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

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信达律师仅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信达同意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鉴此，信达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2025年4月25日，贵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下午15:00-17:00，在贵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本所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代表股份共计 66,139,0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8%。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除三名董事因出差未出席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信达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66,139,0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66,139,0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66,139,0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66,139,0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66,139,0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同意：66,139,0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66,139,0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同意：66,139,0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66,139,0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上述所有议案均获股东大会有效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表决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忠
李 忠

签字律师：

周晓静
周晓静

王开平
王开平

2025 年 5 月 16 日